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粉筆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指派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失效。因此，並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結束。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00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自Chalk Sky Ltd借入合共3,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按介乎每股9.89港元至9.9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先後購買合共3,000,000股股份。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於2023年1月26日在市場作出最後一次購買，價格為每股9.8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失效。因此，並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龍

香港，2023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勇先生、李鑫先生及李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